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个别客户提出需要而发生，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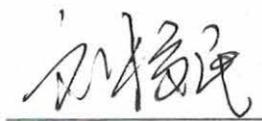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苏森昌



刘永开



刘移民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